

發文字號：銓敘部 100.02.18 部法三字第 1003300164 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 100 年 02 月 18 日

要 旨：桃園縣依地方制度法，縣人口聚居達二百萬人以上，未改制為直轄市前，準用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四條第二項關於直轄市之規定

全文內容：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桃園縣準用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四條第二項關於直轄市之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生效。